从评价性形态看“子”缀的词法演变*

贺文翰

提　要：“子”在汉语史上是典型的评价性后缀，本文在以往研究基础上，对不同类型的“子”缀的词法演变展开研究。“子”缀在汉语史上有不同用法，本文首先归纳出五类不同性质的（类）后缀，即指人类后缀、卑称后缀、名词性指小后缀、非名词性指小标记、非正式后缀。其次，考察各类“子”缀的来源和演变过程，梳理出三条词法演变路径：“实语素‘人的后代’＞指人类后缀＞卑称后缀”“实语素‘动物后代’＞名词性指小后缀＞非名词性指小标记”“名词性指小后缀＞非正式后缀＞无词法意义的词内成分”。最后，“子”缀的演变事实可以反映汉语评价性形态若干普遍的演变路径和趋势。

关键词：“子”　评价性形态　词缀　词法演变

○　引言

“子”是汉语中典型的后缀，关于“子”缀的演变问题，前辈时贤已有诸多研究（太田辰夫 1958/2003；王力 1959/2005；杨建国 1993；杨贺 2016；等等），这些研究大多强调“子”作词缀和作实词时的差别，梳理出其语义虚化、搭配范围扩展的过程，认同小称是“子”词尾化的基础。

然而，早期研究大多将“子”成为无意义的词内成分看作“子”缀形成的标志，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误解，不符合对词缀的普遍定义。根据词法学中的一般性定义，词缀是具有定位性、黏着性、能产性且具有一定意义或功能的词法成分（董秀芳 2016a），某个词缀的词法意义不同于同形的实词或实语素的意义，而且只要词缀加在符合要求的词基上都会有这种意义，亦即形义联系是有规则性的。

事实上，部分历时研究已经注意到“子”缀在构词时的意义，比如，杨建国（1993）提到，“子”缀并非完全是无意义的，而是有“贱称”“小称”的作用；张美兰（2001：138）指出“子”可指称某行业的人，如“渡子、禅子”，可看作一个“未完全虚化的词缀”；梁晓虹（2008）关注近代汉语时期“子”构成的三音词，如“本领子、恰好子”，认为其中的“子”是“俗语化”的手段，在较通俗、多口语的作品中出现。可见，“子”缀在汉语史上有非常丰富的用法，可以归纳出不同性质的“子”缀。而且，“贱称”“小称”“俗语化”等概括反映出“子”缀有明显的主观性，我们认为，汉语史上的各类“子”缀在词法性质上都属于评价性形态（evaluative morphology）。

评价性形态又称表达性派生（expressive derivation），是一种反映说话者的主观态度的词法范畴，主要表达小、增量、喜爱、轻蔑这四种评价性意义，有时还发展出非正式的语用功能，而且，评价性形态还有一些区别于派生、屈折范畴的词法特点（Scalise 1984；Dressler and Barbaresi 1994；Beard 1995；Grandi and Körtvélyessy 2015）。汉语的评价性形态范畴非常发达，这是汉语词法的类型特征之一，也是汉语主观性凸

收稿日期：2023-09-02；定稿日期：2024-01-24。

* 本文为 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汉语词法特点的探究与词法理论的建构”（22JJD7400）的成果。文章的写作得到董秀芳老师的指导，修改过程收到倪志佳、裴泓镔、张雁等师友的建议，本文曾在第十二届汉语语法化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福建漳州，2023 年 11 月）上宣读。承蒙《语言学论丛》编辑部和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谨此一并致谢。文中错谬由作者负责。

显在词法中的表现。“子”缀在汉语史上表现出小、轻蔑、非正式等语义功能，符合评价性形态的词法特点，属于典型的评价性后缀（董秀芳 2016a、2016b、2021）。评价性形态的相关研究可以为我们讨论“子”的词法性质提供参考。

有鉴于此，本文从评价性形态视角，对汉语史上不同类型的“子”缀及其词法演变进行全面考察。首先，根据词缀的普遍标准对不同类型的“子”缀进行定性；其次，参考评价性形态相关研究梳理“子”缀的演变路径；最后从“子”缀的演变个案出发，说明汉语评价性形态较为普遍的演变路径和趋势。

一　汉语史上不同类型的“子”缀

根据以往研究，“子”缀有多种用法，在词法性质上属于不同类型的（类）后缀，本节即根据定位性、黏着性、能产性及规则性的词法意义等标准，参考评价性形态的相关研究，对汉语史上的“子”缀进行归类，这是历时研究的基础。

为了与词缀用法相区别，先来看作实词或实语素的“子”。“子”的实词义项非常丰富，包括后代、子爵、尊称[①]、地支第一位等，其中与后缀用法相关的是后代义，如“有子七人，母氏劳苦”（《诗·邶风·凯风》）。后代义的“子”出现在复合词内没有明显的定位性，在前的如“子孙、子侄”，在后如“嫡子、太子”，可见它是典型的实语素。

需要说明，早期研究认为“子”在“童子、儿子”等词中是无意义的，其实不然，“子”和“童、儿”近义而可以并列复合，所以这些词中的“子”是实语素而非词缀。另外，先秦出现的“妻子、男子”等词中的“子”本来是有实义的，但由于发生词汇化而使“子”的意义失落，其中的“子”在当时没有规则性的词法意义，也不能视为词缀。

“子”还可表示动物后代、植物果实或种子，这些都是人类后代义的自然引申，也是实词或实语素。以动物后代义的“子”为例，它可以单独使用，如“螟蛉有子，蜾蠃负之”（《诗·小雅·小宛》），在复合词中没有定位性，在前的例子如“子鸡、子鸭”，在后的如“虎子（虎崽儿）、龟子”。

1.1　指人类后缀：……的人

汉语史上有一类指人的“X 子”，其中“子”不是后代义，而是和“X”一同表示某类人，即“……的人”，最早见于先秦文献中，如：“招招舟子，人涉卬否？”（《诗·邶风·匏有苦叶》）。

关于这类“子”的性质，学界有不同看法，或认为是实语素（王力 1959/ 2005；孙锡信 1992），或认为是词缀（杨建国 1993；李维琦 2004），还有研究认为是“未完全虚化的词缀”（张美兰 2001：138）。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更多指人的“X 子”，我们结合如下词例说明“子”的词法性质。

名词 +子：园子守园人，《撰集百缘经·卷第六》、蜀子《魏书·董绍传》、狱子《南齐书·王奂传》

动词 +子：窃子《宋书·明帝本纪》、乞子《三国志·桓范传》裴注、行子南朝宋鲍照《代东门行》

形容词 +子：盲子《长阿含经·卷第七》、痴子《长阿含经·卷第十九》、贫穷子《佛所行赞·卷第二》

以上“X 子”均可分析为定中复合词，其中“子”只出现在中心位置，不再有实在的后代义，而是相当于“人”。无论修饰部分是名词性、动词性还是形容词性成分，“子”都将复合词限定在指人名词。这种构词模式在该时期已有较强能产性。“子”的这些特点和现代汉语“家、员”等指人类后缀很相似，都具有定位性、意义泛化、类化作用、组合能力强等特点（王洪君、富丽 2005），故可看作指人的类后缀。

① 用于尊称的“子”是实词 / 实语素，可独立使用，如：“岂不尔思，畏子不敢。”（《诗·王风·大车》）“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论语·学而》）在词内没有定位性，在前的如“子夏、子路”，在后的如“孔子、孟子、吾子（对对方的尊称）、群子（诸位）”。尽管其词义也有评价性，但由于它不是词缀，本文不作讨论。

从以上例子还可看出，“X 子”所指称的人的社会地位都不是很高，例如，“园子、乞子”等所表示的职业处于社会下层，“盲子、痴子”等指的是身体有缺陷的人，往往带有贬义，“蜀子”虽是提示某类人的籍贯，但这种称呼带有明显的轻蔑意味，可见指人类后缀“子”本身还带有 [+ 卑下] 的语义特征。

1.2　卑称后缀

魏晋南北朝时期，“子”可以附着在指人名词后，这类“N 子”基本都有 [+ 卑下] 的语义特征，在指称他人时往往带有说话人的轻蔑态度，如：

（1）巴曰：“大丈夫处世，当交四海英雄，如何与兵子共语乎？”（《三国志・刘巴传》裴注）

（2）将卒，谓子勰曰：“杀我者诸伧子，能复之，乃吾子也。”吴中谓中州人曰“伧”，故云尔。（《晋书・周玘传》）

（3）妻尝妒，乃骂秀为貉子。（《世说新语・惑溺》）

“兵”本身是表示职业身份的指人名词，在例（1）中用来称呼张飞，“兵子”包含了刘巴对他的轻蔑态度，类似的例子如“奴子、婢子、尼子”；“伧”本身是晋代之后南方人对北方人或南迁北人的称呼，例（2）中的“伧子”有轻蔑语气，其他如“傖子（吴人对江西一带的楚人的蔑称）、俚子（对南方某些少数民族的称呼）”；“貉”本指似狐的野兽，在例（3）中荀氏用“貉子”称孙秀，显然是詈词，用“动物名词 + 子”来指人的例子还有“狗子、鼠子、马子”。

卑称后缀还可以用来指说话人自己，表达自谦，如“今婢子所道赵后姊弟事，盛之至也”（《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汉文・伶玄〈飞燕外传自序〉》），此处“婢子”是伶玄之妾樊通德用来称呼自己，属于谦称。表达谦虚的一种手段是降低自己的身份，那么用卑称后缀“子”是很自然的，只是“子”的自称用法不如他称多。

这些“N 子”和“N”的意思很接近，尤其是当“N”是说明职业和籍贯的指人名词时，“N 子”突出了 [+ 卑下] 的语义特征，可表达说话人的轻蔑或自谦，这种“子”可看作卑称后缀。

1.3　名词性指小后缀

以往研究基本认同小称是“子”词尾化的基础（王力 1959/2005；杨贺 2016），还有学者认为指小义的“子”本身就是后缀（杨建国 1993）。然而，研究中举到的指小义的“子”的用例大多仅限于先秦的“眸子、瞳子”，我们认为，其中的“子”虽有小义，但这种用法在当时尚无能产性，不能认定为后缀。

根据我们的观察，有小义的“子”大量出现是在汉魏六朝时期，我们结合如下词例来论证其中的“子”是指小的评价性后缀。

指人名词 + 子：姑子《欢好曲三首》之一、郎子《北齐书・暴显传》、娘子《北齐书・祖珽传》

动物名词 + 子：狗子《四分律・卷第五十五》、蚁子《增壹阿含经・卷第十七》、燕子《杨白花》、羔子《齐民要术・脯腊》

植物名词 + 子：枣子《风俗通义・怨礼》、梅子《齐民要术・果蓏》、椹子桑葚，《异苑》

无生名词 + 子：笼子《灵鬼志》、碗子《齐民要术・炙法》、渠子《齐民要术・种瓠》

可见，“子”出现在指人、动物、植物和无生名词后，具有一定能产性。我们认为此处“子”是指小后缀的理由主要有三。

其一，“子”有规则性的指小义，表明说话人认为该实体是小的。论证这一点是存在难度的，这是由指小后缀的性质和研究材料决定的。一方面，指小后缀属于反映说话人主观性的评价性形态，其使用具有可选性，在文献中的反映就是“子”的分布没有很强的规律性。另一方面，我们对历史语言没有母语者的语感，难以对“子”的指小义进行测试。因此今天只能用侧面证据来说明“子”的指小义。

a. 从“N 子”的使用环境观察“子”的指小功能。

“N 子”的使用语境中往往有提示说话人认为“N”较小的话语，如：

（4）人杀大牛，犊子在边，不能救护大牛之命，忧愁不乐，啼哭懊恼，何益死者？（《佛说五

无反复经》卷第一）

（5）斋前种一株松，恒自手壅治之。高世远时亦邻居，语孙曰：“松树子非不楚楚可怜，但永无栋梁用耳！”（《世说新语·言语》）

（6）有一女，数岁而亡。女始病时，弄小刀子。母夺取不与，伤母手。（《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八十七）

在例（4）中，“犊子”是和“大牛”对比而言，所以“犊子”在说话人认知中是小的；例（5）是说这株松是刚培土种上的，所以应该是小的，后文也说它未来不可能成栋梁之用。

“N 子”最普遍的使用语境是和形容词“小”共现，[①] 如例（6）的“小刀子”，直接说明这里的“刀”是小的。与此类似的还有“小羔子、小狗子、小树子、小石子、小杓子、小笼子”，而且，在同时期的文献中没找到有对应的“大 N 子”，只有“大 N”，比如“乃以药饮女，女即安卧不知人。因取大刀断犬腹近后脚之前，以所断之处向疮口，令去二三寸”（《三国志·华佗传》裴注）。这说明，指小的“子”往往出现在说话人认为小的事物后，而不能出现在大的事物后。

b. 从“子”所附着的词基的语义场观察其指小功能。

早期研究已注意到，“子”在唐代以前多添加在尺寸较小的“N”上（太田辰夫 1958/ 2003），但未对此展开论证。下表说明汉魏六朝时期“子”确实大多加在某个语义场中尺寸较小的成员上：

表 1　汉魏六朝时期“子”缀的分布情况

义场	加“子”缀	不加“子”缀
禽鸟义场	燕、雀	鹰、雕、鹅、鸦
兽畜义场	犊、羔、豚（动物幼崽）；狗、猫、兔（体型较小）	牛、鹿、驼、虎、豹、熊、象、猿[②]
果实义场	椹、枣、榛、梅	柚、橙、桃、柿、梨
容器义场	袋、瓶、奁、碗、盏	桶、缸、罐、箱

由上表可知，指小的“子”通常会附着于尺寸较小的事物，而不用在同个义场中较大的事物上，这种现象我们称为“同场指小”。尽管“子”的指小义是说话人的主观评价，但哪些事物是小的是以外在世界为基础的，所以这种评价具有相对的客观性。

并列结构的同场指小现象很明显，如“但有直一千，心中忧虑事不办，夜即梦见鸦、鹊、鸽鹆、雀子各乘车，车并安轩”（《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梁文·沈约〈齐禅林寺尼净秀行状〉》），只有体形最小的“雀”加“子”。

其二，指小义的“子”在词中总是出现在后面，不能像指“动物后代”的“子”那样放在前面，而且，这种“子”也不能作为实词单独使用，可见指小义的“子”具有黏着性和定位性。

其三，指小义的“子”在词内不是中心成分，例（4）—（6）的“子”缀词可分别替换成“犊、松树、刀”，基本不改变词汇意义，这和“子”作实语素时明显不同，符合指小后缀词法特点（Scalise 1984）。

总之，指小后缀“子”盛行于汉魏六朝时期，具有黏着性、定位性及一定的能产性，在词内不是中心成分。

1.4　非名词性指小标记

已有研究观察到，唐五代以后，“子”可以构造非名词成分（杨建国 1993；梁晓虹 2008），如：

（7）我把些子兵士，似一斤之肉，入在虎牙，不蝼咬嚼，博唼之间，并乃倾尽。（《敦煌变文·韩

① 跨语言的研究表明，具有同种功能的评价性形态可以重复使用（Scalise 1984），与此类似，评价性形态和具有相近语义功能的词汇手段也可以同时使用，比如例（6）的“小刀子”，说话人同时使用形容词“小”和后缀“子”来指小。这类似今天北京话的带“小”儿化，“小刀儿”中“刀”在口语中需要儿化，而“大刀”则不能儿化，这里的儿化至少有辅助指小的意义（毛修敬 1989）。

② 这些名词可以加实语素“子”，如“鹿子、象子”的“子”是后代义，但无加指小后缀“子”的现象。另外，根据杨贺（2016），“师（狮）子”是古代波斯语“sēr”的音译，在中古文献中未见仅用“师（狮）”指狮子的例子，“子”应是音译词中无意义的音段成分。

擒虎话本》）

（8）于时一向子，上至梵天宫。（《敦煌变文·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

（9）公四大身若子长大，万卷何处安著？（《祖堂集·归宗和尚》）

（10）如初夜钟，不见有丝毫异，得与么恰好，闻时无一声子闹。（《禅林僧宝传·金陵清凉益法眼》）

（11）他倒是个好意，把些家常话儿都与我说了，我怎么却这一下子就结果了他？（《西游记》第七十四回）

这类“子”可分布在不定量词、表示程度的指示代词、时量短语、数量短语后，所附着的成分既有词也有短语，共性是都表示量。非名词成分中“子”的语义功能，此前未作分析，我们发现主要有两种情况。

其一，“子”加在本身不表小量的词或短语上，表达主观小量义，例（8）—（10）是这种情况，“一向、若、一声”在不加“子”的时候，没有主观小量意味，如：

（12）望乡心若苦，不用数登楼。（唐白居易《见敏中初到邠宁秋日登城楼诗诗中颇多乡思寄和》）

（13）一向石门里，任君春草深。（唐王维《燕子龛禅师》）

（14）我有迷魂招不得，雄鸡一声天下白。（唐李贺《致酒行》）

只有加上“子”后，才能表达主观小量义。例如，例（9）中“若子”表示程度低，江蓝生、曹广顺（1997：323）解释为“这么一点儿大”；例（10）中“子”表达“一声”很少，“一声子”属于极小量，用在否定句中，表达说话人认为环境很安静。

其二，“子”加在本身有小量义的词或短语后，可以凸显主观小量义，如例（7）和例（11），“些子、一下子”凸显数量之少、时间之短，而且，由于使用频率很高，这些“X 子”往往有词汇化的趋势。

总之，非名词后的“子”是为了表达或凸显主观小量，具体包括数量少、程度低、时间短等。而且，这类“子”可以附着在短语上，已经偏离了典型后缀的用法，我们将它定性为“非名词性指小标记”。

像“子”这样的非名词性指小标记在现代方言中分布很广，语义功能基本类似，只是用法更加多样：

（15）高阳话指小标记“子”（聂有才 2021）

a. 数量少：二十几岁子

b. 程度低：个重子个东西也拿不起啊？这么点重的东西都拿不起啊？

c. 时间短：话话子随便说说

（16）廉江话指小标记“仔”（林华勇、马喆 2008）

a. 数量少：一年到尾得三百几斤仔菜，有乜嘢用呢！一年到头才有三百多斤菜，有什么用呢！

b. 程度低：嗰条衫好靓仔。这件衣服还挺漂亮的。

c. 时间短：佢头先都在几望望仔咧。他刚才还在这儿看了一会儿呢。

赣语高阳话“子”、粤语廉江话“仔”源于后代义实词，在名词和非名词后有小义，可作为汉语史上非名词性指小标记“子”的旁证。

1.5　非正式后缀

非正式（non-serious）后缀不是指小的事物，而是为了表明说话人认为谈话是非正式的，降低谈话的严肃性（Dressler and Barbaresi 1994；董秀芳 2016a）。梁晓虹（2008）指出近代汉语三音词中的“子”是一种俗语化的手段，这一看法接近于非正式后缀。我们发现，非正式后缀的“子”出现在唐宋时期，其使用范围相当广泛，涵盖名物的多个语义场，如：

动物名词 +子：鸭子《祖堂集·五泄和尚》、象子《太平广记·骁勇一》、青乌子乌鸦，《太平广记·冢墓二》

植物名词 +子：柚子唐元稹《景申秋》、桃子唐姚合《杏溪十首》其一、柈（橙）子冯贽《云仙杂记》

部位名词＋子：腰子《朱子语类·中庸三》、编子辫子，《朱子语类·仪礼》、膝盖子《古尊宿语录·并州承天嵩禅师语录》
交通工具名词＋子：舫子唐郑谷《乖慵》、车子《太平广记·无双传》、轿子《朱子语类·礼六》
冠服饰品名词＋子：袄子《入唐求法巡礼行纪·开成五年》、钗子唐王建《宫词一百首》、鞋子五代和凝《采桑子》
文具文书名词＋子：册子《祖堂集·香严和尚》、偈子《祖堂集·香严和尚》、图子《朱子语类·乐》
日用工具名词＋子：碾子唐元稹《莺莺传》、锅子《五灯会元·甘赞行者》、桶子《五灯会元·玄沙师备禅师》
建筑家具名词＋子：亭子唐李白《鲁郡尧祠送窦明府薄华还西京》、镜子《太平广记·鬼十一》、楼子《朱子语类·历代三》
抽象概念名词＋子：意脉子《朱子语类·尚书二》、规模子《朱子语类·中庸二》

“子”具体用在哪个名词后是有习惯性的，可能和这些事物在生活中的频率有关。总的来看，作非正式后缀的“子”在使用范围上比指小后缀有了明显拓展。

非正式后缀“子”没有小义，故突破了指小后缀的多种使用限制。其一，“N子”可受“大”修饰，如“大笠子、大帽子、大桶子、大板子、大策子、大宅子”。其二，词基“N”可以是所在义场中尺寸较大的成员，如兽畜义场的“象”、果实义场的“柚”、交通工具义场的“车”、建筑义场的“楼”，在这一时期都可加“子”。其三，非正式后缀可附着在表抽象概念的名词上，而这些概念无实体的大小。

这类“子”主要用在非正式的语体中，这一限制可看作这类“子”缀的主要功能。“N子”基本只出现在白话文献中，而在文言文献中只能用“N”表达对应的概念，“N子”和“N”的使用差异如下所示：

（17）于菩萨堂前临涯有三间亭子。地上敷板，四面高栏。（《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开成五年》）

（18）桓帝与腾盟于汾东而还，乃使辅相卫雄、段繁于参合陂西累石为亭，树碑以记行焉。（《北史·魏本纪》）

（19）曰：“毕竟事如何？”师曰：“六只骰子满盆红。”（《五灯会元·清化全怿禅师》）

（20）其具有局有子，子有黄黑各十五，掷采之骰有二。（《唐国史补》卷下）

用白话写成的文献，如变文、传奇、语录、话本，出现了“亭子”“骰子”等“N子”，而史书这种以文言写就的文献大多只用“亭”“骰”等“N”。白话文献比文言文献的非正式程度更高，由此体现出“N子”中的“子”有非正式的语体功能。

除了不同文献的分布差异，“子”的非正式语体功能还体现在同一文献中。文白混杂的《朱子语类》中的“N子”，也有明显的非正式特征，如：

（21）先生至此，以手画轮子，曰：“谓如今日在这一处，明日自是又衮动着些子，又不在旧时处了。”（《朱子语类·天地下》）

（22）曰：“亦须穷理。涵养、穷索，二者不可废一，如车两轮，如鸟两翼。”（《朱子语类·论知行》）

（23）今来帽子做得恁高，硬带做得恁地重大，既不便于从事，又且是费钱。（《朱子语类·杂仪》）

（24）如温公冠礼亦仿此：初裹巾，次帽，次幞头。（《朱子语类·士冠》）

“N子”的上下文往往有更多白话的语言成分，如动补结构、数量结构、判断词“是”、新兴的动态及事态助词（“着、了”）、指示代词（“这、恁”），而“N”的上下文是更多的文言成分，如文言的结构助词（“之”）、数词可以直接修饰名词。

需要说明的是，此前有研究认为“子”在名词“V子”中有转指或名词化的作用，我们认为它们大多表达的也是非正式的评价性功能。某些名词看似是“V子”，其词基绝大多数是动名兼类的（曹跃香 2009），“V”本身可以转指工具，例如，“托子”中的“托”可转指有承托作用的器具，如“托始于唐，前世无有也”（程大昌《演繁露·托子》），“凿子、锁子、筛子”亦类似。我们认为，这些词的词法结构应分析为“N子”，

由于基本用于非正式语体，所以“子”也是非正式的评价性后缀，而非转指或名词化的派生后缀。①

明清小说中，表达非正式的“子”还可附着在量词后，如“只见那五十名番兵走将进来，周周围围看着一池子清水”（《三宝太监西洋记》第五十三回）。对比同一文献中不加“子”的用例，我们发现，加不加“子”无用法或词汇意义上的明显差别，但加“子”后都有强烈口语性，其后的“子”可看作非正式后缀。加非正式后缀“子”的量词主要是从名词借用的临时量词，由于临时量词本身就带有名词的属性，所以在非正式语体中，其后可以加“子”也就不难理解了。

1.6　小结：汉语史上各类“子”缀的用法

本节主要考察不同类型的（类）后缀“子”的用法，具体包括指人类后缀、卑称后缀、名词性指小后缀、非名词性指小标记、非正式后缀，这是下节历时研究的基础。汇总如表 2 所示：

表 2　汉语史上五类“子”缀的用法

词法性质	出现时代	分布	语义功能	词例
指人类后缀	先秦	用在名词、动词、形容词性语素后	和修饰成分一同表示“……的人”，包含[+卑下]语义特征	舟子、游子、痴子
卑称后缀	魏晋南北朝	用在指人名词后	突出[+卑下]语义特征，表达轻蔑或自谦态度	兵子、伧子、貉子
名词性指小后缀	汉魏六朝	用在指人、动物、植物及无生名词后	表明说话人认为实体很小	犊子、树子、刀子
非名词性指小标记	唐五代	用在量词、指示代词、数量短语等表量成分后	表达或凸显主观小量义，包括数量少、程度低、时间短	些子、若子、一向子、一声子
非正式后缀	唐五代	用在各种名词以及临时量词后	体现非正式的语体特征	亭子、骰子、一肚子

二　“子”缀的词法演变路径

上节归纳出五种不同类型的“子”缀，本节将以历史语料的分析为基础，参考世界语言及汉语方言评价性形态的研究，梳理各类“子”缀的演变过程，最终归纳出评价性后缀“子”的词法演变路径。

2.1　实语素“后代”＞指人类后缀“……的人”

指人类后缀“子”出现在定中式的中心位置上且语义宽泛，是从后代义的实语素“子”演变而来的，这始于部分“N 子”进一步的词汇化。

先秦时期，有些“N 子”随语境不同有两种理解，这反映了它们进一步词汇化的过程，如：

（25）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裼，载弄之瓦。（《诗・小雅・斯干》）

（26）大夫者，其男子之为大夫者也。命妇者，其妇人之为大夫妻者也。（《仪礼・丧服》）

（27）母为长子削杖。女子子在室为父母，其主丧者不杖，则子一人杖。（《礼记・丧服小记》）

词汇化前，“子”是后代义的实语素，在例（25）中“男子”“女子”分别指儿子和女儿；词汇化后，“子”理解为表义宽泛的“人”，如例（26）的“男子”中的“子”和例（27）的“女子子”中第一个“子”。可见，在进一步词汇化的过程中，“子”由后代义的实语素变为表义宽泛的词内成分。

随着这类词汇化发生得越来越多，语言使用者会将“N 子”表示“与 N 相关的人”的新用法推广到其他名词，从而产生更多“N 子”，如“邑子、狱子”。语言使用者会将词内表义宽泛的“子”理解为一个类似后缀的成分，将它用在动词、形容词后，构成“V 子”和“A 子”，如“学子、邪子”。在词汇扩散的过程中，“子”逐渐演变成类后缀，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获得更高的能产性。

① 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存在少量“V 子”，如“起子、转子”，但从成词数量和规则性看，有动转名功能的“子”不是很能产。

指人类后缀还带有 [+卑下] 特征，这也来自后代义的实语素。辈分高低往往和地位尊卑相联系，背后是从家庭域到社会域的认知隐喻，即“社会群体是家庭”（Jurafsky 1996）。这种认知隐喻也反映于某些实词的词义演变，如“小子、孺子、小儿”本身指小儿子、晚辈，其意义后来变为对人的蔑称。实语素“子”变为指人类后缀后，原本的后代义通过隐喻主观化为 [+卑下] 特征，反映于“X子”的词义。

2.2　指人类后缀“……的人”＞卑称后缀

卑称后缀“子”主要用在指人名词后，表达轻蔑或自谦，这是从指人类后缀演变而来的。[①]卑称后缀与指人类后缀的语义联系相当密切，“子”的这两种用法构成的都是指人名词，都带有 [+卑下] 特征，而且某些“N子”中“子”可以有指人类后缀和卑称后缀两种理解，更能说明这一点。“汉子”在魏晋南北朝时是北方少数民族对汉族男子的蔑称，如“显祖大怒，谓愔云：‘何物汉子？我与官，不肯就！’”（《北齐书·魏兰根传》），“汉”既是民族名，也可以指人，其后的“子”相应就有指人类后缀和卑称后缀两种理解。

“子”从指人类后缀到卑称后缀的过程大致如下：指人类后缀“子”附着在提示某类人特征的名词、动词、形容词后，构成定中式。当进一步扩展到指人名词“N”后，“子”连“……的人”的语义也不需要负载了，其意义变得更加宽泛，它只继承指人类后缀“子”[+卑下] 特征，在他称时表达说话人的轻蔑态度，自称时表达自谦，变为了卑称后缀。

2.3　实语素“动物后代”＞名词性指小后缀

跨语言研究表明，从“小孩”到“小的”是一条十分普遍的语义演变路径（Jurafsky 1996），“子”的演变基本符合这一规律，从实际演变情况看，指小后缀“子”直接来源于动物后代义的实语素。

从魏晋南北朝的例子可见，动物名词后的“子”既可能是实语素的“子”，表示后代，也有可能是名词性指小后缀，表明说话人认为它是小的，如：

（28）元康中，历阳纪元载客食道龟，已而成瘕。医以药攻之，下龟子数升，大如小钱，头足觳备，文甲皆具。（《搜神记·变化篇之一》）

（29）猫子黄眼愚小物，触事怀害欲噉食。（《杂宝藏经》卷第三）

（30）小羔子，全浸之。（《齐民要术·脯腊》）

例（28）的“龟子”是诞下的“龟崽儿”，“子”是动物后代的实语素，是词的中心。在表达客观的词汇意义的同时，“动物 N＋子”往往还隐含着“说话人认为 N 是小的”之意，例（28）的后文有“大如小钱”，体现出说话人对“N”大小的关心。有这种隐含义非常自然，因为动物幼崽或幼雏很重要的特点就是它们一般比成年动物更小，这种隐含义为指小后缀的演变奠定了语义基础。

例（29）的“猫子”既可理解为“猫崽儿”，也可理解为“小猫”，从语境来看，说话人更突出的是猫的体形小，而不是幼小，这反映出“动物 N＋子”指小的隐含义发生了规约化。“子”在前一种理解中是实语素，而在后一种理解中似乎已可理解为指小后缀了。

例（30）的“羔子”和例（4）的“犊子”类似，其中的“子”不再表达实在的后代义，只有说话人认为它指很小的评价性意义，可以看作指小后缀，此时“N 子”的中心不是“子”而是“N”，其词法结构也发生了重新分析，由定中式变为附加式。

可见，指小后缀“子”的形成始于“动物 N＋子”在语境中的隐含义，即动物幼崽是小的。随着用例的增多，原本隐含的小义逐渐被规约化，在某些语境中成为优势解读，“子”在“犊子、羔子”等词中只能理解为指小后缀，“动物 N＋子”的词法结构也发生了重新分析。

① 在 Jurafsky（1996）的语义辐射模型中，“轻蔑（contempt）”是从“小的”隐喻而来，从认知语义角度看，这是自然的演变路径。具体分析“子”的演变情况，卑称后缀更有可能来自指人类后缀，见后文的分析。

受类比心理的影响，语言使用者会将这种指小的“子”加在其他语义类的名词上，包括指人名词、植物名词、无生名词，尤其是无生名词后的“子”，它不可能是实在的后代义，而且这种用法的能产性较强，“子”真正成为指小后缀。

方言研究者也注意到，实词 / 实语素向指小后缀的演变始于动物名词之后。曹逢甫、刘秀雪（2008）根据多个闽语方言点指小后缀的考察构拟出“人类后代＞动物后代（动物之小者）＞植物之细株、细小事物等”的演化路径，这和我们对“子”的历时考察结果是基本吻合的。

2.4　名词性指小后缀 ＞ 非名词性指小标记

非名词性指小标记“子”在各种表量成分后表示或凸显主观小量，从认知上看，这是从名词性指小后缀通过隐喻机制演变而来的（Jurafsky 1996）。该隐喻是从实体的空间域投射到较为抽象的量域，其相似性在于两个认知域都包含量范畴，空间域是实体的尺寸大小，量域包含实体的数量、动作持续的时量、性状的程度量等，“子”在两个域中都是往小里说，这种投射是非常自然的。

跨语言来看，评价性词缀所附着的词基类型呈现出如下等级序列：“名词＞形容词、动词＞副词、数词、代词等”（Bauer 1997），其中名词是评价性词缀最倾向于附着的词基类型。这可以印证在历时上名词性指小后缀演化为非名词性指小标记的演化路径。

具体看“子”的演变过程，非名词性指小标记“子”最初出现在表示小量的不定量词“些”后，如：

（31）数量少：学取大罗些子术，免教松下作孤坟。（唐伊用昌《湖南闾斋吟》）

（32）程度低：庆拈得柱杖，行三两步，回头云：“不妨是粗些子。”（《祖堂集・安国和尚》）

（33）时间短：尽驱驰，受煎煮，岂解酌量些子许。（《敦煌变文・父母恩重经讲经文》）

随后这类“子”缀发生了语义辖域的扩展，从不定量词“些”扩展到数量短语、时量短语之后，如“一声子、一向子”；现代方言中，非名词性指小标记扩展到更多短语结构中，如（15b）的“程度指示代词 + 形容词”、（16b）的“程度副词 + 形容词”，指小成分的语义功能大多是表达主观小量。

辖域扩展（scope expansion）是主观化过程中的常见变化，很多句法成分在主观化后，其语义辖域往往会由命题内部扩展到整个命题，或者由命题扩展到话语，像情态词 must、话语标记 indeed 在主观化中都经历了辖域扩展（Traugott and Dasher 2002）。评价性后缀“子”的词法演变表明，词法成分主观化后其语义辖域也可能发生扩展，由词扩展到短语。

2.5　名词性指小后缀 ＞ 非正式后缀 ＞ 无词法意义的词内成分

指小标记易在语境中发展出语用功能并逐渐规约化（Mutz 2015），具有语体语用功能的非正式后缀“子”正是源于指小后缀，演变过程包括部分“N 子”进一步词汇化、“子”缀词法功能的重新分析。

非正式后缀的演变始于指小词“N 子”进一步词汇化。“树子、笼子”等“N 子”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已经成词，其词义是“小的 N”，“树子”的例子见（5），“笼子 ”见（34）；到唐宋时期，这些“N 子”的意义发生了变化，如例（35）（36）：

（34）尝行，见一人担担，上有小笼子，可受升余。（《汉魏六朝小说选・荀氏灵鬼志》）

（35）师云：“东土树子大。”（《古尊宿语录・汝州叶县广教（归）省禅师语录》）

（36）然后买竹，作粗笼子，可盛五六斗者，积之不知其数。（《太平广记・妖怪五》）

词汇化前，“树子”“笼子”都包含指小的评价性意义；词汇化后，“N 子”不再有指小义了，“树子大”“可盛五六斗”都说明这里的树和笼子比较大，“N 子”的词义已经相当于“N”，“N 子”发生了进一步的词汇化，“子”的语义变得更加宽泛。

随后用“N 子”表示“N”的用法迅速向各种语义类的名词类推扩展，包括表示尺寸较大的事物以及抽象概念的名词，“N 子”这一词法模式的型频显著提升。型频的提升带来对“子”缀词法功能的重新分析：一方面，新出现的“N 子”中的“子”的语义非常宽泛；另一方面，“N 子”仅出现在白话系统，这让语义

宽泛的“子”被分析为非正式的词缀。

唐五代以后，文言和白话两个语言系统已泾渭分明，并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并存，两个系统的词汇和语法都可以应用到语言表达中，在语用上体现为正式、非正式两种语体风格：文言成分体现正式的语体特征，白话成分则体现非正式的语体特征（吕叔湘 1944/1983；蒋绍愚 2019）。“N 子”是在白话系统中能产性极高的词法模式，代表非正式的语体风格；对应的概念在文言系统中只能用“N”来表达，在实际表达中体现说话人的正式风格，“N 子”和“N”的语体分化促使语义宽泛的“子”被分析为具有非正式语体功能的后缀。

董秀芳（2016a）结合汉语方言中儿化韵、子变韵衰亡的事实指出，“子、儿”会在派生词进一步的词汇化过程中变成意义不可分析的音段层面的成分。从现代汉语普通话的情况看，一部分“N 子”，如“椅子、包子”，由于高频使用而发生进一步词汇化，不止用在非正式语体中，也进入了正式语体，成了该名物的通称，其中的“子”成为一个不可剥离的词内成分，不再表达指小、非正式等规则性的词法意义。

当由某一词法模式造出的形式词汇化越来越多后，该词法模式会逐渐丧失能产性（Bybee 1985；董秀芳 2016a），可对比普通话的“子”和“儿”来观察这一点。非正式后缀“儿”在普通话中可用在名词性成分后来降低谈话严肃性，如“门$_{儿}$、袋$_{儿}$”，而且对所附着的词基无韵律限制，如“口袋$_{儿}$、塑料袋$_{儿}$、塑料垃圾袋$_{儿}$”，而“子”缀的非正式语体功能已不明显，一般不附着在超过单音节的词基上，[①] 如“袋子、* 口袋子、?? 塑料袋子、* 塑料垃圾袋子”，能产性更受限。

2.6　小结：“子”缀的词法演变路径

本节梳理了各类“子”缀的来源及演化过程，下图总结了“子”缀的词法演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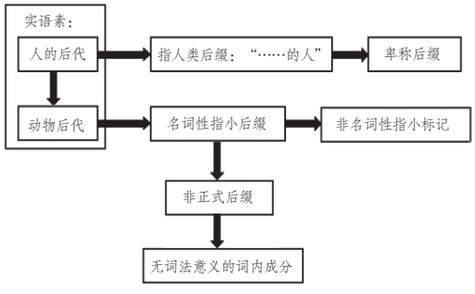


图 1　“子”缀的词法演变路径

三　余论：从“子”缀看汉语评价性形态的演变规律

以上两节以历史语料分析为基础，参考评价性形态相关研究，归纳了五种“子”缀类型，并梳理了“子”缀词法演变的三条路径：“实语素‘人的后代’>指人类后缀>卑称后缀”；“实语素‘动物后代’>名词性指小后缀>非名词性指小标记”；“名词性指小后缀>非正式后缀>无词法意义的词内成分”。

“子”缀演变的事实反映出汉语评价性形态若干普遍的演变规律，主要有以下三点。

（1）表义客观的实词 / 实语素（>类词缀）> 评价性词缀。

评价性词缀的主要来源是实词 / 实语素，指小后缀“子”就是来自动物后代义的实语素，其他评价性词缀演变的案例如来自形容词的昵称前缀“老”，“私地、暗地”中有摹状作用的后缀“地”来自处所义名词（太田辰夫 1958/2003）。评价性词缀在形成过程中还可能经历类词缀的中间阶段，“子”在从后代义的实语素

① 像“幺蛾子、哈喇子”等三音节词是词汇化所形成的词，而非词法生成的。像“菜篮子、纸箱子”等组合是双音节的“Y 子”受其他成分修饰（[X [Y 子]]），而非双音词再加“子”（[[XY] 子]）。

到卑称后缀的过程中，经历了有 [+ 卑下] 语义特征的指人类后缀的阶段。

语义上，作为来源的实词 / 实语素往往有比较客观的词汇意义，名词“地”、形容词“老”和实语素“子”的语义都是相对客观的，它们演变为评价性词缀是主观化的过程，主要是认知隐喻、语用推理的作用。例如，“子”从后代义到卑下义，背后是“社会群体是家庭”的隐喻（Jurafsky 1996）。“子”从动物后代义到小义是语用推理的作用，动物后代义的“子”在语境中往往还包含小的隐含义，因为动物幼崽或幼雏比成年动物要小。

（2）评价性形态成分功能弱化的趋势。

根据跨语言的研究，评价性形态所构造的派生形式，其评价性意义很容易在使用中弱化甚至完全失落（Mutz 2015），在汉语评价性形态中也能观察到这一趋势：近代汉语时期“子”缀的小义发生弱化，到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子”大多只能分析为无词法意义的词内成分。与此类似的是，“阿”在汉语史上曾是表亲昵的评价性前缀，可用在亲属称呼、姓名、排行前，在现代汉语普通话中仅保留在“阿姨”等个别词之中，可见它作为评价性词缀已经完全失落。

（3）评价性形态的词法演变大多始于部分形式的词汇化。

具体分析演变的过程，汉语评价性形态的词法演变基本始于部分合成形式的词汇化，“子”从后代义的实语素到指人类后缀的演变就始于“男子、女子”等词进一步的词汇化，根据我们的研究，“捯腾、折腾”中的增量后缀“腾”的形成也是从“翻腾、掀腾”等并列复合词进一步的词汇化开始的。这些词汇化是零星发生的，但由此产生的新用法会类推扩展到其他形式上，最终完成词法演变。

汉语评价性形态以词汇化为基础的词法演变与构式化理论中的词汇构式化（lexical constructionalization）的精神一致。像英语的 -dom、-hood 等类后缀、汉语中“高富帅、高大上”这样由三个形容词构成的并列式 $A_1A_2A_3$ 等词法模式最初都来自短语结构的词汇化，随后发生了图式性、能产性提升，最终演变为能产性的图式性词汇构式（Traugott and Trousdale 2013；宋作艳 2019）。可见，汉语评价性形态的词法演变属于词汇构式化。

参考文献

曹逢甫、刘秀雪（2008）闽语小称词语法化研究——语意与语音形式的对应性，《语言暨语言学》第 3 期。
曹跃香（2009）《汉语“V+ 子 / 儿 / 头”的共时历时考察与认知解释》，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
董秀芳（2016a）《汉语的词库与词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董秀芳（2016b）主观性表达在汉语中的凸显性及其表现特征，《语言科学》第 6 期。
董秀芳（2021）汉藏语系语言的评价性形态，《民族语文》第 2 期。
江蓝生、曹广顺编著（1997）《唐五代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蒋绍愚（2019）也谈文言和白话，《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李维琦（2004）《佛经词语汇释》，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长沙。
梁晓虹（2008）《佛教与汉语史研究——以日本资料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
林华勇、马　喆（2008）广东廉江方言的“子”义语素与小称问题，《语言科学》第 6 期。
吕叔湘（1944/1983）文言和白话，《吕叔湘语文论集》，商务印书馆，北京。
毛修敬（1989）带“小”的儿化现象，《中国语文》第 4 期。
聂有才（2021）《高安方言语法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宋作艳（2019）从词汇构式化看 $A_1A_2A_3$ 的词汇化与词法化，《世界汉语教学》第 2 期。
孙锡信（1992）《汉语历史语法要略》，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
太田辰夫（1958/2003）《中国语历史文法》（修订译本），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王洪君、富　丽（2005）试论现代汉语的类词缀，《语言科学》第 5 期。

王　力（1959/2005）《汉语语法史》，商务印书馆，北京。

杨　贺（2016）《中古汉语词缀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济南。

杨建国（1993）《近代汉语引论》，黄山书社，合肥。

张美兰（2001）《近代汉语语言研究》，天津教育出版社，天津。

Bauer, L. (1997) Evaluative morphology: In search of universals. *Studies in Language* 21(3): 533–575.

Beard, R. (1995) *Lexeme-Morpheme Base Morpholog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Bybee, J. (1985) *Morphology: A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Meaning and Form*.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Dressler, W. U. and Barbaresi L. M. (1994) *Morphopragmatics: Diminutives and Intensifiers in Italian, German and Other Languages*. Berlin /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Grandi, N. and Körtvélyessy L. (2015) Introduction: Why evaluative morphology? In Grandi Nicola and Lívia Körtvélyessy (eds.), *Edinburgh Handbook of Evaluative Morphology*, 3–20.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Jurafsky, D. (1996) Universal tendencies in the semantics of the diminutive. *Language* 72(3): 533–578.

Mutz, K. (2015) Evaluative morphology in a diachronic perspective. In Grandi Nicola and Lívia Körtvélyessy (eds.), *Edinburgh Handbook of Evaluative Morphology,* 142–154.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Scalise, S. (1984) *Generative Morphology*. Dordrecht / Cinnaminson: Foris.

Traugott, E. C. and Dasher R. B. (2002) *Regularity in Semantic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raugott, E. C. and Trousdale G. (2013) *Constructionalization and Constructional Chang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n the Morphological Change of the Suffix *Zi* (子)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valuative Morphology

HE Wenhan

Abstract: *Zi* (子) is a typical evaluative suffix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Building on prior research,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the morphological change of the suffix *Zi* (子).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Chinese, *Zi* (子) suffix has exhibited diverse functions. Initially, this article categorizes five distinct types of *Zi* (子) suffix(oid): suffixoid that referring to humans, contempt suffix, nominal diminutive suffix, non-nominal diminutive marker, and non-serious suffix. Subsequently, it investigates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al processes of each type of *Zi* (子) suffix, identifying three pathways of morphological change: “descendants of humans> suffixoid referring to humans> contempt suffix”; “descendants of animals> nominal diminutive suffix > non-nominal diminutive marker”; and “nominal diminutive suffix> non-serious suffix> meaningless lexical component”. Ultimately, the evolution of *Zi* (子) suffix sheds light on broader patterns and trends within evaluative morphology in Chinese.

Keywords: *Zi* (子), evaluative morphology, affix, morphological change

361005 厦门，厦门大学中文系 herbert0217@foxmail.com